

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

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 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113	0	108	18	90	5

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，下降 4.2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原因主要是：泗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无因公出国(境)需求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8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1.8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9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，增长 60.71%，增长原因主要

是案件量攀升，对执法执勤用车需求增大，车辆损耗增加，开支增大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理案件，公务出差，来往中院省高院汇报案件等公务活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 66.6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度计划更新购置 3 辆公车，已购置 2 辆，2026 年计划更新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37.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，压减公务接待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行〔2015〕4 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宿财行〔2018〕258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